

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113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依據法令
一、招標階段		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，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、(九)
2	未落實查詢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「拒絕往來廠商」。	政府採購法第50條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
3	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開標時間、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，僅以「依招標公告」表示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、(十一)。
4	招標文件規範內容核欠妥適，例如：招標文件載有廠商須攜帶與「承攬工程手冊等」相同之印鑑開標；請留意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
5	招標公告「得否採行協商措施」欄位登載不一致，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，前後不一致，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、(八)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」之情形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、(八)
6	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(十七)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依據法令
7	投標文件之投標須知，有關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明訂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07650號函。
8	[履約期限]、[廠商資格條件摘要]等必填之欄位，以「詳招標文件」略過。	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、(七)
9	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，未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例如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，未於公告載明「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」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

二、開、決標階段

1	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，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。	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。
2	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，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	政府採購法第46條/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/3.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、(十)
3	辦理採購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逕採書面審核。未敘明書面審查監辦所援用之法源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
4	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、錯誤或缺漏，例如：未填決標原則、決標日期等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、(七)。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依據法令
5	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，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。	採購法第61條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

三、履約階段及驗收

1	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，未依契約規定，於施工前完成施工、品質、監造計畫書之核定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、(一)
2	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，實際竣工日期與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不一致，而保險投保期間未延長，例如：履約期限因故展延，但廠商未延長保險期間。	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、(二)
3	採購案未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後，機關未依規定日期內，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定是否竣工。	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
4	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，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，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。	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
5	驗收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，例如：無初驗程序者，未於契約規定30天內辦理驗收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、94條

四、評選(審)階段

1	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，且未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參考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
2	準用最有利標決標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依據法令
	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，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，工作小組之成立流於形式。	第3條、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
3	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，發函聘（派）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、開會通知單、簽呈及會議紀錄應註明為密件。招標文件未於公告前予保密。	採購法34條/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、（一）。
4	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，招標文件中並未規定得採協商措施，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，再洽廠商議（減）價。	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、（四）/ 序號十、（一）
5	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或事實認定錯誤情形，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	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6條
6	評選項目列有「本專案成本分析」與「創意與加值服務」2子項，未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
7	評選彙整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，例如：評選委員未簽名蓋章、未記載評選委員姓名、職業或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
五、其他		
1	工程契約書附錄4(品質管理作業)第3點(品質管制)之3.5，有關品管人員未實際、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，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，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，漏未填載該限期日數。	工程契約書第11條第6款第2目、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要點第3點
2	採購效率不彰，例如：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。	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、（四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依據法令
3	招標文件納入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，或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變動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、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。
4	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載或錯誤。	工程會90年11月27日(90)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
5	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，例如：採購文件遺失或人員職務異動未將文件完整移交。	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